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其中现场到会 8 人，通讯表决 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泮主持。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5,766,338.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816,817.1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5,918,084.87 元。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08,80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07 号。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08 号。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

度报告和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得到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八、以 6 票（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董事会（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欧亚商都按租入建筑面积地下-2 层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人民币、地下-1 层和地上 1 层每月每平方米 226 元人民币，月租金合计为 874,001.80 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关联方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09 号。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966,500 万元人民币。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2,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65,000 万元,其中包括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48,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0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加福费廷等业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8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9,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本部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公司本部为信用、公司子公司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用于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授权营销分公司使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低风险业务，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居然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二道)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万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万豪)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合隆商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合隆商超)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影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64,5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20,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9,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适

用于离岸业务)，衍生产品业务，国内延期信用证，快易付买方保理，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额度期限为二年，单笔业务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提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提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大楼)提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卫星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柳影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欧亚居然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易购）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欧亚合隆商超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超市连锁提用全部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用途为采购商品，具体额度分配：

(1)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欧亚易购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欧亚居然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欧亚二道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卫星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实际产品为准，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提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提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 1 条(2)-(3)款、第 2 条(3)款、第 3 条(2)-(3)款、第 4 条、第 5 条(2)-(9)款、第 6 条(2)-(3)款、第 7 条(3)款、第 8 条(2)-(7)款、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2)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

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7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680.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0 号。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董事会同意对部分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1 号。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5-012 号。

十三、分别听取了于莹、王和春、王树武《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七、听取了《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 1-4、6-7、10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